

慧聰國際資訊<08292> - 業績公告 (第三季, 2005, 摘要)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 14/11/2005 公布:  
(證券代號: 08292 )

年結日 : 31/12/2005  
貨幣 :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 不適用  
第三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本期間 由 01/01/2005 至 30/09/2005 RMB' 000	(*未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4 至 30/09/2004 RMB' 000
營業額	: 356, 770	322, 223
營業盈利/(虧損)	: (35, 880)	27, 282
財務費用	: (1, 082)	(1, 04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0	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25, 532)	20, 616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0.0549)	人民幣 0.0497
攤薄 (元)	: 人民幣(0.0520)	人民幣 0.0457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0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25, 532)	20, 616
第三季度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簽署 :  
姓名 : 賴秀琴  
職位 : 執行董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編製本財務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修訂其若干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文件之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會計政策有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付款，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或於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支銷。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表支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  
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損益表追溯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按3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額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會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檢測減值。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該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於採納日期後預先應用。

本集團根據標準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有變。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過往並非按流動資產亦非按負債分類或呈列。  
持作出售或持續使用非流動資產兩者之計算方法無異。

## 2. 於創業版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3.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680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約人民幣32,220萬元。

## 4. 股東應佔純利分析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2,550)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則為約人民幣2,060萬元。

## 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準

### (a)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5,404,000)元及人民幣1,439,000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為人民幣8,267,000元及人民幣16,893,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65,934,000股及464,881,000股（二零零四年：415,000,000股及414,778,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32,000)元及人民幣(26,971,000)元（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02,000元及人民幣3,723,000元）計算，並除以上文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分母。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5,404,000)元及人民幣1,439,000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為人民幣8,267,000元及人民幣16,89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00,022,000股及491,435,000股（二零零四年：449,790,000股及451,207,000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32,000)元及人民幣(26,971,000)元(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02,000元及人民幣3,723,000元)計算，並除以上文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分母。